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7769274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郑州持恒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与嵩山路交叉口亚星时代广场2412室

代理机构 邦唐邦（北京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定做材料装配（为他人）；提供材料处理信息；金属处理；材料硫化处理；材料锯切服务；喷砂处理服务；材料处理信息；模具铸造；金属管的热处理；焊接服务